

第 2255 (2015)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7590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國際恐怖主義及其對阿富汗所構成威脅的決議，特別是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第 1363 (2001)、第 1373 (2001)、第 1390 (2002)、第 1452 (2002)、第 1455 (2003)、第 1526 (2004)、第 1566 (2004)、第 1617 (2005)、第 1624 (2005)、第 1699 (2006)、第 1730 (2006)、第 1735 (2006)、第 1822 (2008)、第 1904 (2009)、第 1888 (2011)、第 1989 (2011)、第 2082 (2012)、第 2083 (2012)、第 2133 (2014) 和第 2160 (2014) 號決議，以及相關的安理會主席聲明，

回顧以往把第 2210 (2015) 號決議規定的聯合國阿富汗援助團 (聯阿援助團) 的任務延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各項決議，

回顧安理會關於招募和使用兒童與武裝衝突問題的決議，表示強烈關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勢，尤其關注塔利班、基地組織和其他暴力和極端團體、非法武裝團體、犯罪分子和從事毒品貿易者正在進行的暴力和恐怖活動，而且恐怖主義和反叛活動與非法毒品有重大關聯，使包括兒童在內當地民眾、國家安全部隊以及國際軍事人員和文職人員受到威脅，

表示關切阿富汗境內的伊黎伊斯蘭國從屬組織越來越多，並且未來可能會更多，

歡迎設立阿富汗國家聯絡員以加強同第 1988 號決議第 35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的溝通與協調，特別指出阿富汗政府與委員會密切合作的重要性，鼓勵進一步為此做出努力，

歡迎阿富汗及其區域和國際夥伴逐步結成長期戰略夥伴關係並締結其他協定，以建立一個和平、穩定和繁榮的阿富汗，

重申對阿富汗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承諾，

強調必須在阿富汗開展一個全面的政治進程來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間的和解，

確認阿富汗的安全形勢已發生變化，一些塔利班成員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絕了基地組織及其追隨者的恐怖主義意識形態，支持和平解決阿富汗國內的持續衝突，

確認儘管阿富汗局勢發生變化及和解方面取得進展，該國局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並重申需要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包括適用的人權法、難民法和人道主義法，採取一切方式與這一威脅作鬥爭，並為此強調聯合國在這項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強調需要採用綜合性做法來全面制止塔利班的活動，認識到本制裁制度可在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重申安理會堅定致力支持阿富汗政府，包括通過高級和平委員會和執行阿富汗和平與和解方案，做出努力，根據《喀布爾公報》和《波恩會議結論》，在《阿富汗憲法》框架內，採用安全理事會第 1988（2011）、第 2082（2012）和第 2160（2014）號決議以及其他相關決議提出的程序，推進和平與和解進程，

歡迎塔利班一些成員決定與阿富汗政府和解，斷絕與包括基地組織在內的國際恐怖組織保持聯繫，尊重憲法，包括憲法有關人權、特別是婦女權利的條款，支持以和平方式解決阿富汗境內持續發生的衝突，並敦促所有與塔利班有關聯的威脅阿富汗和平、穩定與安全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接受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和解，

強調對阿富汗安全局勢的嚴重關切，尤其關切塔利班和包括哈卡尼網絡在內的相關團體、基地組織、其他暴力和極端主義團體、非法武裝團體、犯罪分子和參與恐怖主義、非法交易武器和相關材料和販運武器、從事非法藥物生產、販運或貿易者，正在進行暴力和恐怖主義活動，以及恐怖和反叛活動與非法藥物之間有密切聯繫，使包括婦女兒童在內的當地民眾、國家安全部隊以及國際軍事人員和包括人道主義人員和發展工作人員在內的國際軍事和文職人員受到威脅，

表示關切塔利班對平民和阿富汗國民軍和安全部隊使用簡易爆炸裝置，注意到會員國彼此和與私營部門之間需要加強協調和信息交流，以防止簡易爆炸裝置部件落入塔利班手中，

還表示關切小武器和輕武器非法流入阿富汗，強調需要在這方面進一步控制小武器和輕武器的轉讓，

特別指出人道主義援助行動的重要性，譴責塔利班和相關團體或個人危害聯合國工作人員和人道主義行為體的行為或對其進行暴力威脅，並譴責它們致使人道主義援助政治化的行為，

重申需要確保目前的制裁制度有效協助目前打擊叛亂的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為推進和解以實現阿富汗和平、穩定與安全開展的工作，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請安全理事會支持全國和解，包括為此將那些達成和解並因此停止從事或支持威脅阿富汗的和平、穩定與安全的活動的阿富汗人從各項聯合國制裁名單上除名，

表示打算適當考慮取消對達成和解者的制裁，

歡迎阿富汗國家安全顧問和高級和平委員會 2015 年 3 月向委員會通報情況，表明委員會與阿富汗政府正在進行的密切合作，並鼓勵在這方面加強密切合作，

強調聯合國繼續在促進阿富汗的和平、穩定與安全方面發揮核心、公正的作用，表示讚賞和大力支持秘書長和秘書長阿富汗問題特別代表當前為協助高級和平委員會的和平與和解努力而進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擊非法製毒活動以及在鄰國、販運沿途國家、毒品目的地國家和前體生產國家取締從阿富汗非法販運毒品以及向該國販運化學前體的活動，確認販運毒品的非法收入使塔利班及其相關組織的資金大幅度增加，

認識到塔利班、非法武裝團體和犯罪分子參加毒品貿易，非法開採自然資源，繼續威脅阿富汗的穩定，敦促阿富汗政府繼續在國際社會的支持下消除這些威脅，

回顧第 2133 (2014) 號決議和已經公佈的全球反恐怖主義論壇的“關於防止和不讓恐怖分子通過綁架索贖獲益的良好做法的阿爾及爾備忘錄”，強烈譴責恐怖團體為任何目的、包括為籌集資金或贏得政治讓步而製造的綁架和劫持人質事件，表示決心根據適用的國際法，防止恐怖團體綁架和劫持人質，在不支付贖金或作出政治讓步的情況下謀求人質安全獲釋，促請所有會員國不讓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

得益於支付的贖金或政治讓步，並使人質安全獲釋，重申所有會員國都需要在恐怖團體綁架和劫持人質期間密切開展合作，

再次關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會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來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術，特別是因特網，來協助開展恐怖活動，並利用它們進行煽動、招募、籌資或籌劃恐怖行動，

歡迎秘書處努力使所有制裁名單都有標準格式，以協助各國當局的執行工作，還歡迎秘書處努力把所有條目和列名理由簡述翻譯成聯合國所有正式語文，包括用達利語和普什圖語提供阿富汗/塔利班制裁名單，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措施

1. 決定，所有國家均應對在第 1988 (2011) 號決議通過之日前作為塔利班被指認的個人和實體以及第 1988 號決議第 35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在 1988 制裁名單（下稱“1988 制裁名單”）中指認的其他威脅阿富汗的和平、穩定與安全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採取下列措施：

（a）毫不拖延地凍結這些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他們、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所衍生的資金，並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的人不直接或間接為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種或任何其他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b) 阻止這些個人入境或過境，但本段的規定絕不強制任何國家拒絕本國國民入境或要求本國國民離境，本段也不適用於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須入境或過境的情況，或委員會經逐案審查認定有正當理由入境或過境的情況，包括直接關係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進和解的情況；

(c) 阻止從本國境內、或境外本國國民、或使用懸掛本國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這些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讓軍火和各種有關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資的備件，以及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諮詢、援助或培訓；

2. 決定，表明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符合根據第 1 段列名的條件的行為或活動包括：

(a) 參與資助、策劃、協助、籌備或實施被指認者或與塔利班有關聯，對阿富汗的和平、穩定和安全構成威脅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所實施、夥同其實施、以其名義實施、代表其實施或為向其提供支持而實施的行動或活動；

(b) 為其供應、銷售或轉讓武器和有關物資；

(c) 為其招募人員；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這些人的行為或活動；

3. 申明由名單上的這些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團體、企業或實體，均符合列名條件；

4. 指出此種資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以下來源的收入：犯罪行為，包括非法種植、生產及販運原產於阿富汗或從阿富汗過境的毒品和把前體運入阿富汗，特別指出需要防止那些與塔利班有關聯的人通過從事本決議禁止的活動的實體以及通過非法開採阿富汗自然資源直接或間接地獲益，對阿富汗的和平、穩定和安全構成威脅；

5. 確認上文第 1 段（a）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擬提供給名單所列個人的用於旅行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費用，且與旅行相關的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只能根據第 1735（2006）號決議修訂後的第 1452（2002）號決議第 1 和 2 段和下文第 17 段規定的豁免程序來提供；

6. 確認上文第 1 段（a）的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金融和經濟資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用來提供因特網託管服務或相關服務，以支持列入名單者以及與塔利班有關聯並威脅阿富汗和平、穩定與安全的其他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的資源；

7. 還確認上文第 1 段（a）的規定還應適用於直接或間接向名單所列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支付或為其支付的贖金，而不論贖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為何；

8. 決定會員國可允許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的規定予以凍結的帳戶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種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規定制約並應被凍結；

9. 鼓勵所有會員國更積極地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為塔利班提供支持的個人和實體以及相關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包括提供財務支持者的列名請求；

10. 大力敦促所有會員國採用金融行動任務組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擴散的四十項修訂建議中的國際綜合標準；

11. 促請會員國積極果斷地採取行動，按第 1 (a) 段的要求，考慮到金融行動任務組的相關建議以及有關防止不當利用非盈利組織、正規和非正規/替代匯款系統和防止貨幣實際越境流動的國際標準，切斷流向名單上的個人和實體的資金和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同時努力減輕對通過這些途徑進行的合法活動的影響；

12. 敦促會員國，包括有關國內機構、私營行業和一般公眾，儘可能廣泛地提高對名單的認識，確保有效地執行第 1 段中的措施；鼓勵會員國敦促本國的公司、財產登記部門和其他相關公共和私人登記部門定期對照名單，對現有的數據庫，包括但不限於有合法所有權和/或受益所有權信息的人，進行排查；

13. 決定，為了防止那些與塔利班有關聯的人和其他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獲取、經手、儲存、使用或謀取各類爆炸物，不論是軍用、民用或簡易的爆炸物以及可用於製造簡易爆炸裝置或非常規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化學部件、雷管或導爆索，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促使參與生產、銷售、供應、採購、移交和儲存這些材料的本國國民、受其管轄的人和在其境內組建或受其管轄的實體提高警惕，包括分發良好做法；

14. 強烈譴責各種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輕武器、軍事裝備和簡易爆炸裝置組件不斷流向塔利班，並表示嚴重關切這些武器起破壞阿富汗的安全與穩定的作用，為此強調必須加強對非法轉讓小武器和輕武器的控制，還鼓勵會員國分享信息，建立夥伴關係，制定國家戰略和建立本國能力以處理簡易爆炸裝置；

15. 鼓勵會員國在發現名單上的人進行旅行時，迅速同其他會員國、特別是同阿富汗政府、旅行起始國、目的地國和過境國以及委員會分享信息；

16. 鼓勵會員國在考慮是否批准旅行簽證申請時核對有關名單；

豁免

17. 回顧安理會決定，所有會員國均可利用第 1452 (2002) 號決議第 1 和第 2 段所列、並經第 1735 (2006) 號決議修正的關於可對上文第 1 段 (a) 所述措施的進行豁免的規定，鼓勵會員國利用這些規定，指出第 1730 (2006) 號決議設立的協調人機制可按下文第 22 段所述，接受名單上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財產代管人代表他們提交的豁免申請，以供委員會審議；

18. 回顧安理會決定，第 1 (a) 段所述資產凍結措施不適用於有關國家確定為下列情況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a) 為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用於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事業費，或完全用於支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合理專業服務費和償付由此引起的相關費用，或為慣常置存或保管凍結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所應收取的手續費或服務費，但須先把授權動用這類資金的意向通知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接到此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未作出反對的決定；

(b) 為非常開支所必需的基本費用以外的其他費用，包括旅行禁令豁免請求經核准後進行的旅行的旅費資金，但須先把授權釋放這類資金的意向通知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接到此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予以核准；

19.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須開展全面的政治進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請阿富汗政府與高級和平委員會密切協調，向委員會提交經其證實的為參加旨在支持和平與和解的會議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單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員會審議，並要求提交的這些文件儘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a) 名單所列個人的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b) 名單所列個人預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具體地點和預期過境地點，如果有的話；

(c) 名單所列個人預期進行旅行的時間，不超過 9 個月；

(d) 名單所列個人的旅行預計需要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的詳細清單，包括交通和住宿費用，作為非常開支豁免請求的依據；

20. 決定，第 1 (b) 段規定的旅行禁令不適用於根據上文第 19 段提出的由委員會逐一認定入境或過境有合理理由的個人，還決定，委員會批准的這種前往某一或某些具體地點的豁免的期限只應為所申請的時間，指示委員會在收到豁免申請、修改或延長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請或會員國關於取消以前批准的豁免的申請後，在 10 天內就其做出決定；並申明，雖然旅行禁令有豁免，但名單所列個人仍然受本決議第 1 段規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

21. 請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後馬上通過監測組就每個人獲得豁免後進行旅行的情況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以供審議，鼓勵相關會員國酌情向委員會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22. 決定，第 1730（2006）號決議建立的協調人機制可：

（a）接受列入名單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提出的免除第 1452（2002）號決議規定的本決議第 1（a）段所述措施的申請，但有關申請須先提交居住國審議，還重申，協調人應把申請交給委員會做決定，指示委員會審議這些申請，包括與居住國和其他任何相關國家進行協商，還指示委員會通過協調人將其決定通知這些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

（b）接受列入名單的個人提出的免除本決議第 1（b）段所述措施的申請並轉交給委員會，以便逐一決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過境理由，指示委員會與過境國、目的地國和其他任何相關國家協商，審議這些申請，還重申，委員會只應在過境國和目的地國同意時，方同意免除本決議第 1（b）段所述措施，還指示委員會通過協調人將其決定通知這些個人；

列名

23. 鼓勵所有會員國，特別是阿富汗政府，向委員會提交以任何方式參與資助或支持上文第 2 段所述行為或活動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字，以供列入名單；

24. 重申會員國在向委員會提名以供列入名單時，應使用標準列名表格，提供案情說明，其中應儘可能詳細和具體地列出擬列入名單的理由並儘可能多地就擬列入的名字提供相關信息，特別是提供足夠

的識別信息，以便準確和肯定地識別有關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並儘量提供國際刑警組織為發出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通告所需要的信息，還決定，案情說明除會員國向委員會指明應予保密的部分外，應可根據請求予以公開，並可用於編寫下文第 26 段所述列名理由簡述；

25. 鼓勵會員國根據本國立法，在有要列入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鑑別信息時，將其提交給國際刑警組織，指示監測組向委員會報告還可以採取哪些步驟改進 1988 基地組織制裁名單的質量，包括改進識別信息，並採取步驟確保為名單上的所有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頒發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通告；

26. 指示委員會在名單中增列名字的同時，在監測組的協助下與相關指認國協調，在委員會網站上登載儘可能詳細和具體的列名理由簡述，以及其他相關信息；

27. 促請委員會和監測組所有成員向委員會提供其可能掌握的關於會員國的列名請求的任何適當信息，以便這些信息有助於委員會就有關列名作出知情決定，並為第 26 段所述列名理由簡述提供更多材料；

28. 請秘書處在把某個名字列入名單後，立即在委員會網站發表所有可公開發表的有關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簡述；

29. 大力敦促會員國在考慮提出新的列名時，事先就此與阿富汗政府協商，然後再提交給委員會，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與和解工

作，鼓勵所有考慮提出新的列名的會員國酌情徵求聯阿援助團的意見；

30. 決定，委員會應在進行公佈後，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單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以下各方：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駐代表團；據信有關個人或實體所在國家的常駐代表團；如被列入的不是阿富汗個人或實體，有關人員據信為其國民的國家的常駐代表團；還決定，相關會員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和慣例，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將列名一事及時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個人或實體，並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簡述、對相關決議規定的列名後果的說明、委員會審議除名申請的程序和經第 1735（2006）號決議修訂的第 1452（2002）號決議關於現有各項豁免的規定；

除名

31. 指示委員會迅速逐一將不再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列名標準的個人和實體除名，並請委員會適當考慮從名單上刪除以下個人的申請：已經根據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國際社會支持，並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會議結論》的原則和成果中得到進一步闡述的關於與所有擯棄暴力、與基地組織等國際恐怖組織沒有任何關聯、尊重憲法（包括尊重《憲法》關於人權、特別是婦女權利的條款）和願意參加創建一個和平的阿富汗的人進行對話的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爾會議公報》，達成和解的人；

32. 大力敦促會員國在向委員會提交除名申請前就其與阿富汗政府協商，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與和解工作；

33. 回顧安理會決定，尋求從名單上除名的個人如沒有獲得會員國的支持，可以向第 1730 (2006) 號決議設立的協調人機制提交申請；

34. 鼓勵聯阿援助團支持和協助阿富汗政府與委員會開展合作，確保委員會有充足的信息來審議除名申請，指示委員會酌情根據以下原則審議除名申請：

(a) 如果可能，關於已達成和解的人的除名申請應附上高級和平委員會通過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證實有關個人根據和解準則已達成和解，如是根據加強和平方案達成和解，則要附上表明已根據先前這一方案達成和解的文件；並應提供當前地址和聯繫方法；

(b) 如有可能，就 2002 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權任職、不再符合本決議第 2 段所述列名標準的個人提出的除名申請應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證實該人不再支持或參與威脅阿富汗的和平、穩定與安全的行為；並應提供當前地址和聯繫方法；

(c) 關於據稱已經死亡的個人的除名申請應附上國籍國、居住國或其他有關國家的正式死亡證明；

35. 敦促委員會在它擱置或拒絕阿富汗政府的申請時，酌情邀請阿富汗政府代表前來委員會討論將某些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列入名單或除名的裨益；

36. 請所有會員國，特別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應考慮根據本決議第 1 段將某個已經除名的個人、團體、企業或實體列入名單的信息時，將此通知委員會，還請阿富汗政府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年度報告，說明前一年由委員會除名的據說已達成和解個人的現狀；

37. 指示委員會迅速考慮任何表明已被除名個人重新開展本決議第 2 段所述活動，包括有不符合本決議第 31 段所述和解條件的行為的信息，請阿富汗政府或其他會員國酌情提交把該人重新列入名單的申請；

38. 確認秘書處應在委員會決定從名單上刪除名字後，儘快將此決定轉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駐代表團，以便發出通知，秘書處還應儘快通知據信有關個人或實體所在的國家的常駐代表團，如不是阿富汗的個人或實體，則通知其國籍國，回顧安理會決定，收到此種通知的國家應根據本國法律和慣例採取措施，及時將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關個人或實體；

審查和維持名單

39. 確認，鑑於阿富汗境內的衝突持續不斷，且阿富汗政府和國際社會認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決這一衝突，因此需要及時和迅速修改名單，包括增列和刪除個人和實體，敦促委員會及時對除名申請作出決定，請委員會定期審查名單中的每個條目，包括酌情審查政府認為已達成和解的個人、缺乏識別信息的個人、據說已經死亡的個人和據說或經證實已不復存在的實體，指示委員會審查和修訂這類審查的準則，並請監測組每 12 個月向委員會分發一份與各個指認國和已知的居住國、特別是阿富汗政府以及國籍國、所在國或公司註冊國協商後編製的名單，內有：

(a) 名單上阿富汗政府認為已經達成和解的人，並同時提供第 34 段 (a) 所述相關文件；

(b)名單上因缺乏必要識別信息而無法有效執行對其規定措施的個人和實體；

(c)名單上據說已經死亡的人，同時附上對第 34 (c) 段所述相關信息的評估意見，並儘可能附上被凍結資產的狀況和地點以及能夠接收解凍的資產的個人或實體的名字；

40. 指示委員會審查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當，還指示委員會在它認定這些列名不得當時將其去除；

41. 請監測組酌情定期全面審查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通告中的有關信息的現況；

42. 回顧除了根據本決議第 20 段做出的決定外，任何事項都應在六個月內由委員會處理完畢，敦促委員會成員在三個月內做出回覆；

43. 敦促委員會確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來開展工作，指示委員會儘快制定相應的準則，特別是關於第 17、21、32、33、34 和 35 段的準則；

44. 鼓勵會員國和相關國際組織派代表與委員會舉行會議，交流信息並討論任何相關問題；

45. 鼓勵所有會員國，尤其是指認國和居住國、國籍國、所在國或公司註冊國，向委員會提交它們所獲得的關於被列名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更多識別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根據本國立法提供所掌握的個人照片和其他生物鑒別信息及證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實體、團體和企業的運作情況以及被列名個人的搬遷、入獄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動向的最新信息；

46. 指示委員會審議目前就執行上文第 1 段措施一事走司法程序的國家和國際組織索取信息的請求，並酌情在回覆時提供委員會和監測組掌握的其他信息；

47. 指示監測組將三年後沒有相關國家對委員會索取資料的請求做出書面回覆的列名提交供主席審查，並為此提醒委員會，其主席可酌情以主席身份採取行動，按照委員會正常決策程序，提交從名單上刪除的名字；

與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48. 歡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報名單的內容，以及定向制裁對制止阿富汗和平、穩定與安全受到的威脅和支持由阿富汗主導的和解工作產生的影響，着重指出阿富汗政府與委員會繼續開展密切合作有助於進一步提高這一制度的效率和實效；

49. 鼓勵委員會、阿富汗政府和聯阿援助團繼續合作，包括查明參與資助或支持本決議第 2 段所述行為或活動的個人和實體，提供他們的詳細信息，以及邀請聯阿援助團代表在委員會會議上發言，還鼓勵聯阿援助團在現有任務、資源和能力範圍內，繼續為監測組在阿富汗的工作提供後勤支助和安保協助；

50. 歡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協助委員會協調列名和除名申請以及向委員會提交所有有關信息；

監測組

51. 決定，為協助委員會執行其任務，第 1526 (2004) 號決議第 7 段設立的 1267/1989 監測組還應在現有任務期限於 2017 年 12 月到期後，繼續支持委員會 24 個月，有關任務規定見本決議附件，還請

秘書長為此做出必要安排，重點指出，必須確保監測組獲得必要的行政和實務支助，以便在作為安全理事會附屬機構的委員會的指導下，有效、安全和及時地完成任務；

52. 指示監測組收集關於不遵守本決議規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將其通報委員會，並在接獲會員國請求時，幫助提供能力建設援助，鼓勵委員會成員處理不遵守措施的問題並提請監測組或委員會注意，還指示監測組就採取行動處理不遵守情事一事，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協調和外聯

53. 確認需要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委員會、國際組織和專家組保持聯絡，其中包括第 1267（1999）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反恐委員會）、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反恐怖主義執行局（反恐執行局）、第 1540（2004）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和金融行動任務組，特別是鑒於基地組織及其任何基層組織、下屬機構、從中分裂或衍生出來的團體繼續存在並對阿富汗衝突產生不利影響；

54. 鼓勵聯阿援助團應高級和平委員會的請求向其提供協助，以鼓勵列入名單的人達成和解；

55. 請委員會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由主席和（或）委員會成員訪問選定的國家，以進一步全面和有效地執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鼓勵各國全面遵守本決議和各項決議；

56. 請委員會每年由主席向安理會進行一次口頭情況通報，報告委員會和監測組的總體工作，還請主席每年向所有有關會員國進行一次情況通報；

審查

57. 決定在 18 個月內審查本決議所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與穩定；

58.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

附件

按照本決議第 51 段，監測組應在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工作，並有下列職責：

(a) 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提交兩份綜合、獨立的年度報告，說明各會員國執行本決議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況，包括就更好執行這些措施和可能採取的新措施提出具體建議；

(b) 協助委員會定期審查名單上的名字，包括代表作為安全理事會附屬機構的委員會出差和與會員國進行聯繫，以編製委員會關於某一系列的事實與情況的記錄；

(c) 協助委員會跟蹤向會員國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決議第 1 段所述措施執行情況信息的要求；

(d) 向委員會提交一份綜合工作方案，供委員會視需要進行審查與核准，監測組應在其中詳細說明為履行職責打算開展的活動，包括準備代表委員會進行的出差；

(e) 代表委員會收集關於不遵守本決議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從會員國收集信息，與有關各方進行接觸，主動並在接獲委員會要求時進行個案研究，就這些不遵守情事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委員會審查；

(f) 向委員會提出可供會員國採用的建議，以幫助會員國執行本決議第 1 段所述措施和準備要在名單中增列的名字；

(g) 協助委員會審議列名建議，包括彙編並向委員會分發有關列名建議的資料，以及編寫本決議第 26 段所述有關簡述的草稿；

(h) 提請委員會注意可能成為除名理由的新情況或值得注意的情況，例如公開報導的關於某人死亡的信息；

(i) 根據經委員會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選定國家訪問之前，事先同會員國進行協商；

(j) 鼓勵會員國按委員會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識別信息，以供列入名單；

(k) 在確定在名單上增加或刪除個人或實體時，酌情同委員會、阿富汗政府或任何相關會員國，進行協商；

(l) 向委員會提交更多的識別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協助委員會盡力使名單跟上情況變化和準確無誤；

(m) 核對、評估、監測和報告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包括阿富汗政府重要機構的執行情況以及能力援助需求，並就此提出建議；酌情進行個案研究；按照委員會的指示深入探討任何其他相關問題；

(n) 與會員國和其他相關組織和機構協商，包括與聯阿援助團和其他聯合國機構協商，並定期在紐約及各國首都同各國代表進行對話，同時考慮到他們的意見，尤其是他們對本附件(a)段所述監測組報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問題提出的意見；

(o) 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密切合作，定期同會員國和其他相關組織，包括上海合作組織、集體安全條約組織和海上聯合部隊，就毒品販運與那些可根據本決議第1段列入名單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之間的聯繫進行對話，並按委員會的要求提交報告；

(p) 作為定期全面報告的一部分，對監測組根據第 2160 (2014) 號決議附件 (p) 段提交的特別報告，提出修訂報告；

(q) 與會員國的情報和安全機構協商，包括通過區域論壇進行協商，以便促進信息交流，加強各項措施的執行工作；

(r) 與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私營部門相關代表協商，了解資產凍結措施的實際執行情況，並提出旨在加強凍結措施的建議；

(s) 與第 1267 (2011) 和第 1989 (2011) 號決議所設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和聯合國其他相關反恐機構密切合作，提供會員國針對綁架和為獲取贖金劫持人質問題採取的措施和這方面的相關趨勢和事態的信息；

(t) 與阿富汗政府、會員國、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私營部門和相關非金融行業和職業的相關代表協商，並與包括金融行動任務組及其區域機構在內的相關國際組織協商，以提高對制裁的認識，協助按金融行動任務組關於資產凍結的建議 6 和及其相關準則的規定執行各項措施；

(u) 與阿富汗政府、會員國、私營部門和其他國際組織的相關代表，包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民航組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空運協會)、世界海關組織和國際刑警組織的代表進行協商，以提高對切實執行旅行禁令 (包括利用民航運營者向會員國提供的預報旅客資料) 和資產凍結措施的認識和了解，並提出建議以加強這些措施的執行；

(v) 同阿富汗政府、會員國、國際和區域組織及私營部門相關代表進行協商，商討簡易爆炸裝置對阿富汗和平、安全與穩定的威脅，

提高對這一威脅的認識，並按照附件（a）中規定的其職責，就採取適當措施消除這一威脅提出建議；

（w）與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合作，以提高對各項措施的認識，推動對這些措施的遵守；

（x）與國際刑警組織和會員國合作，獲取列入名單者的照片和體徵描述，並在有其他生物鑒別信息和簡歷資料時，根據國家立法獲取這些資料，供列入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特別通告，並就新出現的威脅交流信息；

（y）在接到請求時，協助安全理事會其他附屬機構及其專家組加強第 1699（2006）號決議所述的與國際刑警組織的合作；

（z）協助委員會應會員國的請求幫助提供能力建設援助，以加強各項措施的實施；

（aa）以口頭和/或書面通報的形式，定期或應委員會要求，向委員會報告監測組的工作情況，包括對各國進行的訪問以及監測組的活動；

（bb）研究與塔利班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目前對阿富汗和平、穩定與安全的威脅的性質和應對威脅的最佳措施，並就此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包括根據委員會確定的優先事項，同相關學者、學術機構和專家進行對話；

（cc）酌情收集根據第 19 和第 20 段獲得豁免後進行旅行的信息，包括從阿富汗政府和相關會員國那裏收集信息，並通報給委員會；

（dd）委員會確定的其他任何職責。